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济药业	股票代码	000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行虎先生	吴爱珍女士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电话	17371575571（座机）	17371575571（座机）	
电子信箱	gjyystock@163.com	gjyystock@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356,305.48	296,456,091.34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15,062.44	-106,645,331.52	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10,879.83	-115,665,775.49	3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62,601.13	-114,680,947.26	12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8	-0.3014	2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2	-0.3014	2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8.14%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9,245,575.17	2,793,578,628.65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6,726,391.32	1,064,939,987.31	-7.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4%	87,592,065	0	不适用	0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4,855,015	0	不适用	0
#陈武峰	境内自然人	3.76%	13,146,134	0	不适用	0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02%	3,576,603	0	不适用	0
#廖原	境内自然人	0.98%	3,433,520	0	不适用	0
金业军	境内自然人	0.76%	2,663,285	0	不适用	0
李伟华	境内自然人	0.62%	2,160,1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91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0%	1,737,441	0	不适用	0
钱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8%	1,673,7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武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05,63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40,500 股，合计持有 13,146,134 股；公司股东廖原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6,32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7,200 股，合计持有 3,433,52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4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一、对广济药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二、对阮澍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三、对胡明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